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2022〕429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规划手续事宜的通知》

管理局各部门、开发公司及下属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工程建设项目筹建效率，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深入推动“极简”审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版）》（琼建规〔2022〕1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规划手续事宜的通

知》，并已经我局2022年第34期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规划手续事宜的通知

为深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版）》（琼建规〔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或“园区”）工程建设项目筹建效率，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深入推动“极简”审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建全国最优的营商环境。结合科技城实际，现对科技城控规范围内部分建（构）筑物类建设工程、设施设备工程豁免办理规划手续事宜通知如下：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类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建筑工程（包含装修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在项目用地或经批准用地范围内建设，且不压占市政管线走廊，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规划道路施工用途的临时工棚及临时围墙。

3、由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含外立面）、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含增加临时停车场）、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

4、在已经园区规划主管部门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各类公园、绿地、开敞空间里，建设政府主导的非经营性、用于游憩服务的景观小品、儿童游乐设施、内部道路、公共厕所、临时搭建的平台、展示等设施。

5、政府主导的河湖水环境整治项目，包括河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以及河道内蓄水构筑物建设；不改变河道蓝线的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及涉及农业生产及灌溉的水利设施。

6、园林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7、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和控制标高的道路整治出新工程以及河道饮水补水工程和不改变市政管道线形、断面和控制标高的工程。

8、属于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构件：

（1）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临时构筑物、支架；

（2）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包括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等附属设施；

（3）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监控杆、信号灯杆、市

政诱导路牌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4）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基站、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5）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6）天面水池、冷却塔等建筑附属设施。

二、下列设施、设备工程等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

（一）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1、小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设备。

2、设置在项目用地内，且不影响公共空间及公共绿地的空调架、信报箱、快递箱柜、可移动的简易门岗、体育游乐以及配套的管道路由敷设等设施、设备。

3、园区主管部门认定且不影响公共道路空间的以下设施：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外卖寄存柜、公共自助售货柜、AED装置等各类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设施；公交车站(亭)、公共自行车亭、公共直饮水设施、信报箱、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临时移动公厕、卫生工作站、停车计时计费器、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及其消防器材柜；“爱心屋”、小型公益广告设施；公共运动器材设施；智慧城市感知设备；指示牌、公共信息发布牌等设施设备。

4、园区管理的视频管控、无线通信、车辆通行、交通信号、交通执法抓拍、电子警察、卡口、音箱广播、无线 WIFI、LED 发布屏、防疫管控、隔离栏等设施设备。

（二）城市市政设施类项目

1、隔离栏、多杆合一设施、高快速路隔音屏障等道路辅助设施等。

2、路面市政雨污水管井维修及更换。

3、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施设备。

三、关于办理开工手续相关事宜

1、属于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构）筑类建设工程，除依法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外，由建设单位提交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1），并按要求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科技城管理局”）办理开工备案手续（详见附件 2）。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履行首要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把控。

2、属于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设施、设备工程，应按照各主管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无需申请开工备案手续。

四、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指导工作

1、上述项目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前提下，应按照各主管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进行建设，不得违反道路交通、城市

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

2、由科技城管理局负责工程管理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加强日常业务的指导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政策的落地实施。

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试行期暂定一年，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向科技城管理局反馈，我局将根据试行情况，及时优化完善，切实提升办事企业获得感。

特此通知

附件：1、告知承诺函（模板）

2、建设工程开工证明备案表（模板）

附件 1

告知承诺函（模板）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本公司_____申请办理_____工程项目开工证明备案手续，地址: _____。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项目属于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且满足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四、承诺按照各主管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符合道路交通、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以上承诺是建设单位真实意思表述。

六、若有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我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纠纷。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附件 2

工程项目开工证明备案表

（三科技城 20　　年第　　号）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造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5">（面积：　　m²）</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证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td><td>证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以上资料如实填写，不得涂改。**2、此表一式二份，备案后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各执一份。3、建设单位自领取本表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的，应重新办理备案。4、建设单位意见栅须填写：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等情况是否具备保障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开工实施条件等相关内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